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宗卫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宗卫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任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聘任宗卫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宗卫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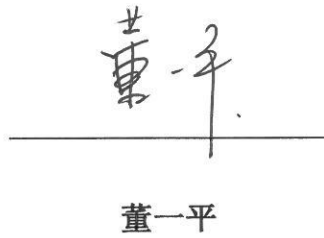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维平



董一平



陈忠

2022年04月15日